

证券代码：603399

证券简称：新华龙

公告编号：2017-030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提供借款对象：霍尔果斯吉翔影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翔影坊”）
- 借款金额：1亿元人民币
- 借款期限：3年
- 借款利率：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

一、借款事项概述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，满足其业务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，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，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吉翔影坊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借款，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，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为准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：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，用于解决其所需资金，满足其经营需要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借款对象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霍尔果斯吉翔影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2、法定代表人：席晓唐

3、注册资本：1亿元人民币

4、注册地址：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、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8楼8-4-07号

5、经营范围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发行；电影发行，影视投资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，设计，制作广告，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，舞台艺术造型策划，服装设计，美术设计，动漫设计，文学创作，礼仪服务，企业营销策划，会展服务，摄影摄像，翻译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借款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吉翔影坊提供借款，用于解决其所需资金，满足其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，目前业务经营情况较好，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，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8日